

附件三 (高中職校軍訓教官適用)

教育部軍訓教官志願留營申請書				申請日期		年	月	日
服務學校		階級職務		姓名				
				兵籍號碼				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軍種官科				
				軍事基礎教育				
智力測驗		主要經歷		軍事最高教育				
任官日期	年	月	日	服役年資	年	月		
				民間最高學歷				
初任軍訓教官日期	年	月	日	調任現職學校日期	年	月	日	體格編號
住 址								
志願留營 續服現役	年	自	年	月	日	起	本 人	
		至	年	月	日	止	簽 名 蓋 章	
審  核  意  見	服 務 單 位			初 審 單 位				
	主任教官				國 教 署 軍 訓 人 事 主 管			
		(簽署)				(簽署)		
	聯 絡 處 軍 訓 督 導 或 軍 訓 管 主 管				國 教 署 學 生 事 務 及 校 園 安 全 組 長			
		(簽署)				(簽署)		
附  記	<p>一、本申請書視同契約，經本部核定發布後，即行生效。</p> <p>二、基本資料：由承辦人指導當事人親自填寫3份（服務學校存查1份、函送初審單位2份；初審合格者函送本部1份）。</p> <p>三、服務單位：主任教官及聯絡處軍訓督導(直轄市軍訓主管)對當事人思想、品德、學識、才能、績效等，依考核所見，請詳實填寫，並加蓋職銜章。</p> <p>四、初審單位：審核合格者，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軍訓人事主管請填寫「符合標準」，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長(或副組長)請填寫「擬請照准」，並加蓋職銜章。</p>							